南京市玄武区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公开名称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行政许可 | 医疗卫生领域各行政许可事项 | 1.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2.办理结果，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领域各行政处罚事项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3.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1.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2.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 | 区卫健委 | 依申请公开 | 精准推送 |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强制 | 医疗卫生领域各行政处罚事项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3.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各行政强制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行政征收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理机构3.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行政给付 | 医疗卫生领域各行政给付事项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各行政给付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行政确认 | 医疗卫生领域各行政确认事项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理材料3.办理时限4.办理流程5.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各行政确认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行政奖励 | 医疗卫生领域各行政奖励事项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3.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各行政奖励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医诊所备案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和2017年12月1日起试行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公共服务事项 | 从业人员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卫健委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